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餐旅經營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強化學生實習課程之推動及其實施成效，特設置餐旅經營系實習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規劃及推動本系學生實習輔導計畫。
  - （二）監督本系學生實習輔導計畫之實施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本系適合學生之校外實習機構。
  - （四）審議本系學生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  - （五）指導老師之規劃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本系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教師三至七人組成，得邀請廠商、教師及學生代表列席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於每學年上學期推選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議實習規劃相關事宜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業界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